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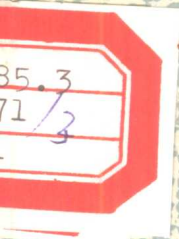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¹/₁₆ 印张：7.75 字数：182,286

1983年5月第一版 1983年5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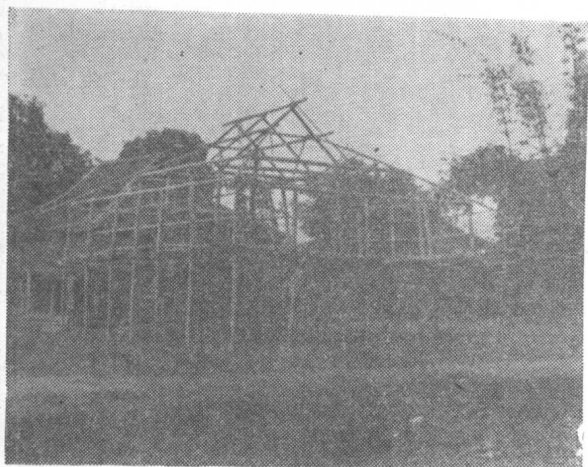
印数：4,500

统一书号：11184·7 定价：0.9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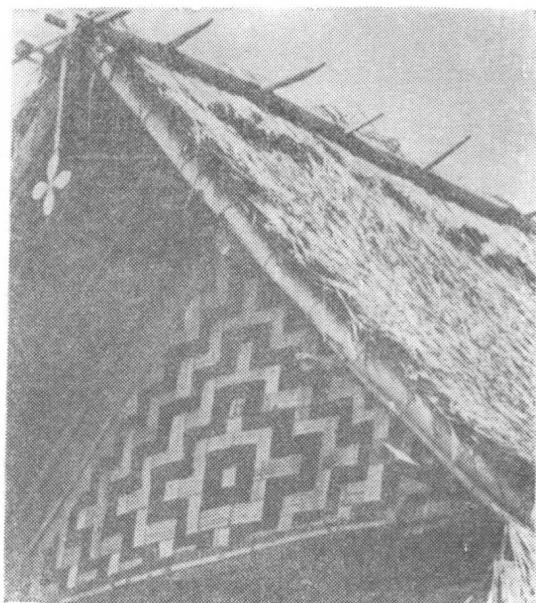


傣族村寨

周重要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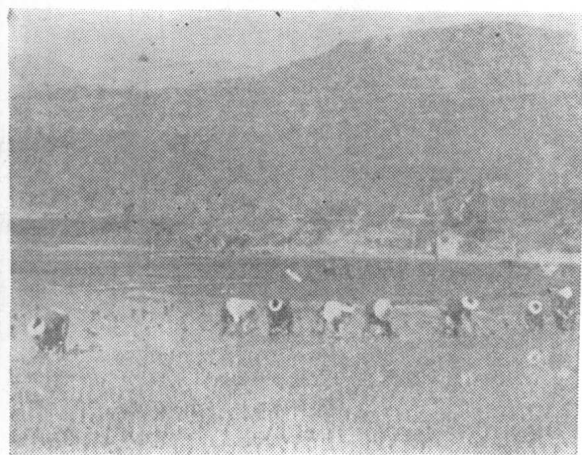


建新房(竹楼屋架)



“抓很”(竹楼房顶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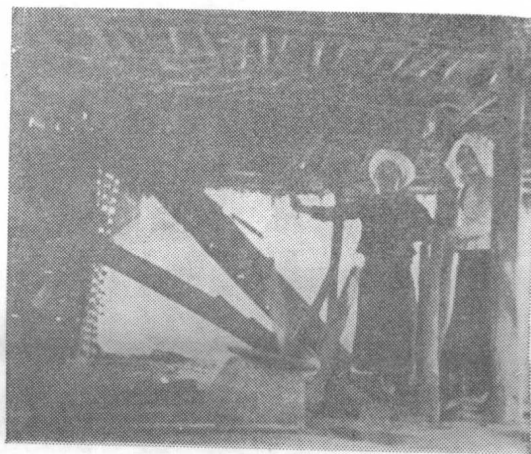
周重要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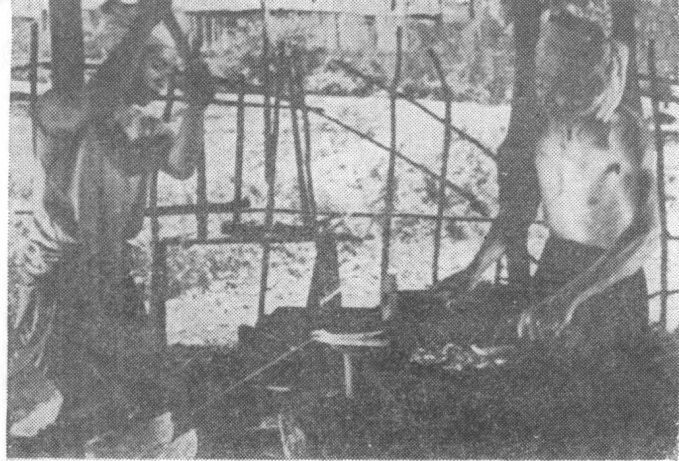


傣历八月栽秧忙

杨德望 摄

竹楼下户户有木碓





打 铁



制 陶

汪宁生 摄

榨 蔗 熬 糖



烤 酒

李和林 摄



“开考嘢”——卖泡饼的咩涛

周重要 摄



(未署名照片均为省历史研究所供稿)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FH56/88

前 言

从解放到“和平土改”前，党和政府对西双版纳地区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历史调查研究，所积累的大量资料不仅为这一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和平土改”，提供了系统的科学依据，也为认真研究和发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学和其它社会科学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早就为国内学术界所重视。

1951年春天，中央访问团二分团的同志们，在滇南各民族地区进行访问活动中，在分团团长王连芳同志的亲自倡导和具体组织下，尽管工作条件极为艰苦，就对西双版纳和其他地区的社会历史和现状作了很多调查，所汇集的资料不仅为当时在各地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疏通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巩固祖国边疆等各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参考，而且为后来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在开展民族工作中，首先就抓社会调查研究是一个有力的启迪和先导。当年中央访问团二分团所作的《云南民族情况汇集草稿》资料成篇者达百余件，由于历史原因绝大部份都已散失无存，目前省内尚能见者仅是马曜同志珍存下来的有关西双版纳的十件，即本集收入的十篇。

1953年1月，西双版纳实行区域自治前后，省民族工作队二队配合当地干部下到村寨，在团结上层、深入群众、做好事、交朋友、领导群众发展生产的工作中，又较为具体的调查到傣族社会的一些情况。1953年10月，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派出调查组奔赴该区，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以上述资料为基础，首先在景洪曼暖典结合中心工作进进行典型寨调查；同年12月底，省民族工作队又为调查组增添人员，对景洪戛东、戛洒附近十七个寨展开调查，初步掌握了西双版纳傣族农村的土地类型及其历史演变概貌，触及了农村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的现状，又为深入调查提出了若干重要的线索。在此基础上，1954年上半年，中共思茅地委和西双版纳工委接着组织力量，围绕封建政治制度、土地关系和阶级分化三个问题，又深入景洪农村进行了近半年的调查。这次调查不仅大体摸清了傣族封建领主的统治机构、系统和采邑分封、田官等级，还发现了存在于整个傣族社会的封建等级制和与之相应的土地关系和负担系统，也初步掌握了在封建领主制度下的阶级构成特点，使我们清晰地看到傣族社会的主要矛盾乃是封建领主与农民的矛盾，阻碍生产发展、社会停滞不前的基本因素乃是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为了进一步掌握全区情况，不致以点代面，以偏概全，1954年9月至1955年4月，中共云南省委边委、省委宣传部和省民委再度派出调查组，会同思茅地委联络组和西双版纳调查组，共同组成了70余人的调查工作队，对景洪、勐海、勐遮、勐腊、勐养、勐旺、勐混、勐阿八个版纳，为当时西双版纳傣族总人口80%的地区展开了全面的社会调查，前后历时八个月。这次调查，使我们不仅对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经济的概貌及其主要矛盾看得更为清晰，还弄清了存在于不同类型地区的等级、村寨之间和村寨内部占有生产资料的差异，以及现实阶级分化的状况。同时，还较广泛地搜集了

有关西双版纳宣慰使司和各勐的历史、法制、礼仪、负担分派等傣文抄本，并组成了以傣族干部为主、外来干部相配合的翻译组，由刀国栋同志主持，认真进行了若干翻译实录。

上述持续几年开展的西双版纳傣族社会调查，自始至终得到了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视，并始终坚持在各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去进行。当时，中共云南省委、思茅地委和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对此十分关注，他们不仅对参与调研的人员，一再阐明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意义，也不仅仅是听听汇报，还亲自深入到傣族农村，和调查人员一起研究、共同探讨，亲身参加座谈会，把调查引向步步深入。

历史已经证明：1956年在西双版纳傣族农村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的土地改革，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它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彻底摧毁了西双版纳最高封建领主召片领世袭四十四代，历时八百年的封建统治基础。这样一场伟大的历史变革，仅仅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就得以顺利实现，不仅满足了广大群众的愿望，绝大多数民族上层也表示满意，不少有识之士为本民族从此走上繁荣、幸福之途，能和群众一道分享埋葬旧制度的欢欣，这是世所罕见的。正因为“和平土改”顺应了历史的发展，所以在完成“和平土改”的1956年，全区农业产量就比1955年增长了10%，充分显示了生产力从桎梏下一旦获得解放就能具有无比的生命力。毫无疑问，取得这场历史性变革的伟大胜利，最根本的是由于有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傣族人民在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引下，所展示出来的新的历史时期的觉醒，由此而激发出任何社会势力和集团也阻挡不了的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历时数年从逐步深入调查中得来的傣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其上层建筑这些丰富资料，正是为制定“和平土改”的方针和政策，提供了较系统的科学依据。时隔近三十年，回顾当年“和平土改”的方针和政策，确乎是顺应了历史的发展，符合了人民的愿望，推动了历史前进的步伐；它是在广泛、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了傣族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对傣族社会进行了周密剖析、研究的结果。

“和平土改”以前的调查，还为后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在我省组成的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对傣族继续进行的调查，以及1958年为配合编写民族简史和简志，又继续对傣族社会进行的调查，都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和条件。

“和平土改”以前的西双版纳傣族社会调查资料，当年初步整理的达三百多万字。其中少部分在五十年代作为内部资料刊印过。二十多年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部分资料早已散失，保存在西双版纳州档案室的资料几乎焚尽。现在，我们就搜集到的资料，以保持历史原貌为前提，按先后调查时间为序，大体以地区或专题分编成若干集陆续出版。在搜集、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省民族研究所、省历史研究所和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我们谨致深切的感谢！

编者

1982年4月

目 录

车里县情况.....	(1)
佛海县情况.....	(18)
南峇县情况.....	(29)
镇越县情况.....	(32)
宁江县民族简况.....	(37)
车佛南三县几个民族简况.....	(39)
车里攸乐人 (基诺族)	(42)
车佛南三县阿卡人 (哈尼族)	(54)
车佛南农业及棉花生产的调查.....	(62)
普洱区的紫梗、樟脑与茶叶生产情况.....	(71)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 (州) 农业生产情况.....	(78)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 (州) 农村副业、手工业及交通、水利 情况.....	(89)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 (州) 商业情况.....	(94)
西双版纳土司制度初步调查 (摘录)	(99)
宣慰街头人收官租情况.....	(102)
景洪各寨专业劳役统计表.....	(104)
景洪戛东村调查.....	(107)
后记.....	(119)

车里县情况

中央访问团二分团 调查

刘 杰 整理

一 民族人口分布情况

车里县各区民族人口的分布

(表一)

区 别	景 洪			勐 笼			橄 榄			勐 养			务 本			全县合计		
民族	寨数	人口数	%	寨数	人口数	%	寨数	人口数	%	寨数	人口数(约)	%	寨数	人口数(约)	%	寨数	人口数	%
傣 族	92	10,909	76.8	63	约10,500	70	60多	6,000多	73.2	14	1,800	30	14	4,000	50	243多	33,209	64.6
阿 卡	30	1,802	12.7	40多	约2,250	15	30多	1,500多	18.3				19	2,400	30	119多	约7,952	15.5
攸 乐										28	3,000	50				28	约3,000	5.8
佤黑(模苏)	1	82	0.6	5	约300	2							17	800	10	23	1,182	2.3
汉 族	散居	250	1.8	散居	约1,000	7	散居	极少					10	800	10	10	2,050	2.3
三 达	9	519	3.6							4	300	5				13	819	1.6
空 格										4	300	5				4	300	0.6
濮 满	6	418	2.9	4	800	5.3	5	500多	6.1	6	550	9.1	1			22	2,268	4.4
阿 克	2	224	1.6	3	300	2.0	2	200多	2.4	1	50	0.9				8	774	1.5
补 夏				7	700	4.7										7	700	1.3
濮 散					约50	0.3											50	0.1
回 族		极少																
总 计	140	14,204		122	约150,000		97多	约8,200		57	6,000		61	8,000		477	52,304	

说明：橄榄坝傣族共60多寨，今年征收1950年度公粮时，仅就25寨统计，即有649户，男1,564人，女1,696人，共计3,260人，故上表所列60多寨为6,000多人是决不止此数的。

编者说明：

1.上表所列族称，多系当年旧称、他称和辱称，现依今称注明如下：

阿卡（哈尼族支系，多称“僂尼”）

攸乐（基诺族）

佤黑、模苏（拉祜族）

濮满（布朗族）

空格（亦写“欢格”）、阿克、三达以及补夏、濮散人等均为族系未定。

2.原调查文稿均写傣族为“僂族”，“僂”读“Bó”不读“dǎi”，由于历史原因解放初期的报刊文字均以“僂”代“傣”，为便于通读不致音讹异变，我们将调查稿中的

“焚”均改为“傣”。

3.表列车里县各区除务本区属今勐海县以外，均归属今景洪县。“橄榄区”即今景洪县勐罕公社，橄榄坝是勐罕的他称。

注明如上，以下各篇有相同者，不再一一作注。

景洪区民族人口分布 (表二)

民 族	寨 数	户 数	人 口		
			男	女	合 计
傣 族	92	1,978	4,641	4,768	9,409
阿 卡	30	462	847	953	1,800
濮 满	6	108	184	234	418
三 达	9	135	250	269	519
阿 克	2	51	106	118	224
佻 黑	1	13	49	33	82
汉 族	杂居各街子	约50			约250
回 族	散 居				
合 计	140	2,797	6,077	6,375	12,702

注：1.表列傣族92寨，但实际人口统计数是75寨，另15寨若以每寨20户、每户5人计，那么92寨傣族不少于2,278户，10,909人，按此计算全县为3,097户，14,202人。

2.从上表看出，各民族人口的性别比例，一般是女性多于男性。

1938年车里县民族人口统计 (表三)

民 族	人 口 数	%
傣 族	29,634	71.2
阿 卡	5,353	12.8
攸 乐	2,881	7
佻黑 (模苏)	1,234	2.9
汉 族	1,234	2.9
空 格	250	0.6
濮 满	200	0.5
阿 喀	200	0.5
回 族	(6 户)21	0.1
三 达	614	1.5
合 计	41,621	

上列三表，表一为最近各区的统计，比较接近实际。目前一般估计车里县户口总数在1万户以上，5—7万人。表二为今年2月景洪区征收1950年度公粮时统计数，较可靠。表三系解放前统计数，供作参考。

车里县各民族分布的情况：

- 1.傣族：聚居于各区的坝子，景洪坝、橄榄坝、大勐笼坝和务本坝都是“水傣”，勐养坝除“水傣”外，还有“旱傣”、“花腰傣”。傣族共占全县人口65—70%。
- 2.阿卡人：聚居于各区的山区，主要如务本区以产茶驰名的南糯山，勐笼区、橄榄区靠近国境的山区，以及澜沧江两岸山区，景洪区西南的龙乃山等地，仅勐养区无。共占全县人口13—15%。
- 3.攸乐人：全部聚居勐养区的攸乐山（今称基诺山）上，方圆数百里，共有寨子28个，人口3,000—5,000人，沿山边缘有空格及本人各4寨。
- 4.佤黑人：主要聚居在务本区大曼吕一带深山中，另外在景洪区山上也有一寨。
- 5.汉族：除在务本区山上有10寨聚居外，其余皆散居于各个街子，多系流落旧军人及小商人，前者皆娶傣族少女为妻，多不务正业，仅景洪区戛东街就有36户。
- 6.三达人：聚居于景洪区的三达山上，与坝子少往来。攸乐山边自称“本人”者，与他们同一民族。
- 7.空格人：住攸乐山边缘半山坡上，仅4寨，肤色与阿佤、佤黑相近，语言有很多同傣语。
- 8.濮满人：多居于近坝子的半山坡，少数也有住坝子的，与傣族多往来，语言相近傣族，文字用傣文。
- 9.阿克人：人数很少，住山区近似阿卡人。
- 10.回族：很少，仅大勐笼和景洪有数户。

二 经 济 情 况

（一）生产和生活简貌

傣族多聚居坝子，土地肥美，物产丰富，其经济生活完全建立在农业生产上，一般家庭副业主要是纺织小手工业，小商业及畜牧业都不发达，无纯粹的工人和商人，物品交易市场很小，多系自耕自织，处于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家庭中男女均参加劳动，夫妇劳动分工是男耕地锄田，女插秧纺织、上街卖菜粮。生产工具大体同于内地农村，惟样式较轻巧，规格略小，耕畜使用亦同内地。

每年只种一季稻谷，不种小春，不种或极少种植经济作物，生产技术落后、保守，不深耕细作，不防治病虫害，不中耕除草，收割后不翻土，不施肥，不选种。稻草不用，撒于田间。舂米靠石臼，脚踩手簸，无水碾、风箱。

上、下层的生活情况：上层土司头人不劳动，靠薪俸和租谷由百姓服役供养，家内有奴婢或雇有长工。住大红瓦房，穿著华贵，多为“洋货”西装之类，生活悠闲舒适，多妻妾，有的依仗权势还奸污百姓妇女，一般都识傣文。下层百姓都下田耕作，住草房，穿

土布衣，食糯米饭，少吃菜，生活很简单，清苦。“关门”期间（约在阳历六月中旬至九月中旬），进佛寺赎佛，不外出，不郊游，不恋爱。“开门”节老人赎佛献食，年轻人开始谈情恋爱。坝区天气热，傣胞多爱洗浴。由于交通闭塞，物产不能外销，生产满足于自足，效率亦很低，挑担一般只有四、五十市斤。

（二）生产关系

1. 土地制度及租佃关系

十二版纳是宣慰使的封邑，全部土地属宣慰使所有。“百姓是土司的子民，百姓只有使用土地权，任何头人或百姓不得买卖，无论坝子或山上的百姓皆须向土司交纳定额的官租”，作为土司和头人的薪俸。土地占有和分配使用有三种不同情况：

（1）宣慰使和各勐土司均直接占有大量土地，作为私田，不调整变动，世袭继承，但自己不经营耕种，指定由数寨组成的某一“火西”，或某一寨百姓为其代耕，收获全部归土司所有。有个别土司是以大批家奴为自己经营耕种，也有出租给百姓的，租率约在10—30%之间。

（2）宣慰使议事庭的头人及各勐头人这些贵族官员，大都有薪俸田，但不得世袭，官员撤换其薪俸田也随之转移。宣慰议事庭的大头人皆有大量的薪俸田，如橄榄坝景哈寨，就有宣慰议事庭庭长召景哈的薪俸田，年收租谷600挑。各勐头人的田都比百姓多，一般均出租给百姓，或雇长工种，租率一般在15—30%。此外，贵族头人还多占有鱼塘、园林等，且发现有买卖的。“召火西”以上的头人，多数均不劳而食。

（3）村寨“公有”分配使用的土地。除了若干村寨的田地全部或大部为土司和贵族官员的薪俸田外，其余田地则属各村寨“公有”，由召火西、老叭等村寨头人掌握分配给本寨百姓使用。据说，从前是按照劳动力和人口的多寡平均分配，遇人口迁移、死亡等，每年都重新分配或局部调整一次。但目前各勐各寨一般都是头人占有的较多，且不调整；百姓占有使用的田，在必要时才作局部调整，有些寨则根本不调整，实际已成不准买卖的“私有”了。据调查，户与户占有也不平衡，头人占有的田数目多土质肥，鳏寡孤独户则占有较少或无田，某些寨已有土地集中于少数头人，而贫民完全丧失土地的情况。

村寨间占有土地面积也不平衡，有的寨田多还种不完，有的寨田很少不够耕种，于是就发生了村寨之间租佃及转佃的情况，一般租率约在30—50%之间。如橄榄坝景哈寨的田多，出租给曼听寨，租的时候送了一点礼，租额为每4斗种子的田（可年收60—100挑谷）仅年纳半开5.5元，只值谷子1挑。而曼听转佃给曼火柯，租额很重，每坵田不论大小也不以种子多少都纳年租1挑谷子，约占产量的20%，解放后为此曾发生过租佃纠纷。

过去土地分配使用的制度，虽不够合理，但对阶级矛盾确曾起了一定的缓冲作用，更主要是由于土地至今不得买卖，故使土地不致高度的集中，因之农民对土地要求不高，也防止了新兴地主之兴起，实质则保障了土司统治阶级的利益。

在南涧县（今属勐海县）境，每村寨中有一部份粮赋户口田名为“纳喝”，是为公田，皆为全村之上好田，按照人口多寡分配各户栽种，收获除交定额粮赋外，余数归

已。一份“纳喝”，每年产量不下50挑谷，若有迁入新户则分一份“纳喝”与其耕种。

2. 耕牛租佃关系

有耕牛者多为小头人或一些富裕户，农民中约有三分之一以上无耕牛，平均每户不到一头。头人、富户中有不种田、靠养牛出租过活者，租额相当重，一般占田地产量的30—50%。

3. 借贷关系

据说：在抗日战争时国民党部队九十三师进驻车佛南（原车里、佛海、南峇三县简称“车佛南”，均属今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编者）后，农村里曾一度出现粮荒，才普遍产生借贷关系；典当则在国民党散兵游勇到处摆赌诱骗人民上当之后才出现，至今已普遍减少。

借贷以谷米为主，大都发生在青黄不接时，秋收后归还，一般利率加倍，逾年不还又加倍。借钱和典当金、银手饰，一般月息10%，单利；最高曾有过双日息高达10%，且按复利计算。

剥削最重的是高利贷，借方大都是土司、贵族和汉商，他们在青黄不接时上山，到棉花、鸦片产区贷放现款或粮食，以当时粮食之高价折算棉花、鸦片之低价，并加利二倍以上，到棉花、鸦片盛产时去收，获利在100—300%以上。这种严重剥削山区少数民族的情况，至今仍有之。

（三）群众的负担

1. 对土司的负担

全县除务本区土司早已没落，没有摊派百姓负担外，各勐百姓均沿旧规向土司提供各种负担，但村寨内的大、小头人不在此列。负担大致有以下六项：

（1）官租：官租包括贵族官员收交的俸禄谷，住宣慰街的宣慰使和议事庭官员近40人，现在一年可收官租12,000挑左右，合大米320,000老斤以上，多者收上千挑，少者也收数十。目前收官租最多的是都竜诰，比宣慰使还多；原因是以前十二版纳各勐，每年都要向宣慰使缴纳官租，自从国民党设县分治后，各勐土司不得公开往来宣慰街，已渐渐不向宣慰使缴租了。现在宣慰使只能在景洪、勐罕、勐笼、勐养四个坝区收到官租，主要又是盘剥于勐景洪。议事庭大小官员原分封的薪俸田，多在勐景洪，目前尚能收到租谷。

各勐土司、贵族头人也收定额官租。如勐笼土司每年收租谷千多挑，叭诰收120挑，四大叭各收70—80挑，波郎收70挑，召火西各收40—50挑，甚至寨上小头人老蚌、老蚌也可收10—20挑。各勐一般都有规定：每户百姓每年缴谷子一挑，由宣慰使、土司和贵族头人分享。依照旧规：勐养收的这类官租共1,000挑，其中400挑交宣慰使，余数分二份，一份交当地土司和贵族头人，一份归跑腿办事的勤务人员。

官租负担是傣族农民贫困的因素之一。据景洪曼卖寨调查，全寨84户每年共缴谷988挑，户均负担11.8挑，占产量17%，可见负担之沉重。解放后，群众逐步觉醒，勐养的农民曾自发抗交1949年度的官租，说：“宣慰使不保护我们，反勾结国民党军队打

我们，不交给他们吃。”少数上层人物如勐养召勐哈（即区长刀定国）已主动放弃官租不收，受到了群众的拥护，而受到宣慰司署某些官员的攻击。不久前宣慰街部份贵族官员向群众威逼，才收到1950年度的官租。

（2）差役，即无偿劳役：宣慰使、各勐土司及贵族官员的官邸内的各项勤务执事、跑腿、厨师、茶房，还有其私庄的代耕，均有旧规由各寨百姓分别服役，分五日或十日一班轮换。宣慰使官廷、司署服役者不仅有傣族百姓，还有山区的阿卡等民族。不少寨子是世代专服一役，寨名都和所服劳役相连，如勐养的“吹号寨”就是。勐笼土司所辖十一个火西的各寨，分别为其代耕、抬轿、吹大号、打大伞、饲养牲畜和各项杂务，世代沿习。宣慰使、各勐土司和贵族官员建房盖屋，从备料到落成都是派百姓为其服役。

（3）门户钱，又称赡养费：十二版纳各勐百姓，对宣慰使、各勐土司及贵族官员均需按年缴纳赡养费，一律不分贫富及人口多少，按户收缴。据说分设县治后，由县政府收，每年每户纳银币2角，以后陆续有增，至民国十六年增为银币1元后，又由宣慰议事庭征收。各勐无统一规定，每户约收1—3元，勐景洪每户收2元，勐笼每负担户高达9元，山区民族亦按户缴纳。各勐由土司收齐后上交，近年常有拖欠，情事发生，但各勐土司仍每年派人多少送些钱来贡奉宣慰使，有数百、数十元银币不等，一般为50元。

（4）捐税：宣慰使和各勐土司，常立各种捐税名目，最重的是征收山区各族百姓的棉花、鸦片捐税，土司及官员开会或外行都要派款。勐笼土司向山区收鸦片捐，要每负担户年纳白银10两。解放后，宣慰司署官员、勐景洪、勐笼、勐罕土司和大头人，仍有或明或暗向百姓征收各种捐税情事发生，至今常有对此深为不满的群众，不时向我政府工作干部报告，要求废除。

（5）食物献纳：百姓在平时杀猪、杀牛，无论是睽佛、出卖或自吃，均须将其脊肉、心、肾、肝、肠、胃和胸脯的一部份献给土司和头人分食享受。百姓上山猎获的野兽，也得奉献部份猎物。各地有特产物品，均须献纳；逢年过节，更少不了向宣慰使、土司及大小头人献以酒肉。

（6）各项杂捐，名目繁多，常见的有：①袭职、升迁费：宣慰使、土司袭职、官员头人升迁，一切费用向人民摊派。如勐罕村寨的小头人升官，须向大叭送3.6元或6.6元的礼银，由百姓分摊缴纳。②生育费：宣慰使、各勐土司添育子女，尤其是嫡嗣生育必须派款。③祝寿费：宣慰使、土司夫妇做寿，百姓须送礼物或银钱。④嫁娶费：宣慰使、土司子女嫁娶要向百姓派款。⑤丧葬费：宣慰使、土司夫妇死亡要派款。⑥修建费：修筑宣慰使和土司司署、官邸，必须派款。

上述可见傣族农民负担多么繁重，不难明白其生产落后，生活贫困的原因。

2. 宗教开支

傣族农村里几乎每寨都有一座佛寺，每一佛寺里大小佛爷、和尚不下十人，其生活费用均由百姓供给。佛寺里每天由小和尚轮值，至各家收一捆糯米饭回寺供全寺食用，吃的菜多由小和尚回自己家带来共食。平时，逢家中有佳肴美食，也必须向佛寺的大佛爷奉献，甚至宁肯自己不食全数献之，以表心诚。可以说不事生产的大小佛爷、和尚，

是全靠百姓养活的。

再一大项开支是赎佛费用，逢年过节，尤其是“关门节”后，老辈人进佛寺生活期间，寨寨都常有赎佛活动，每次赎佛都要杀牛供献，耗费颇大。赎佛活动，有一家、几家或全寨共同进行的不等。估计一年耗费于赎佛活动的银币，每户百姓平均约达30—50元。

3.公粮

解放前，不论宣慰使、土司派钱粮，国民党县政府派捐税，皆因袭旧有负担户数均摊。在坝子里一般是两户抬一个负担户；山区约3户抬一个负担户，负担户共4,086户，实际自然户则在1万户以上。

1949年度公粮在1950年征收时，由县分到区后，区即按户平摊，不分坝子、山区，形成山区负担畸重，坝子各寨也不尽合理。1950度公粮全县总任务仅184万斤，比1949年度减少了一半。经县、区召开代表会，通过协商，废除了按负担户摊派的陈规，疏通了傣族上层和群众的思想，减轻了山区各族群众的负担，实行了“坝子多出，山头少出”比较合理的政策。若干村寨在分配任务时还展开了民主评议，因此不论坝子、山区各族群众都比较满意，任务完成很快。

土司、贵族官员和村寨大小头人，过去从来不出负担，目前仍一般如旧。但在个别村寨里已开始变化，如勐罕曼远、曼团两寨的群众，今年分配公粮时提出：“头人的田多田肥，牛也多，粮食也多，他们也应该出才对。”结果，头人也只好承担，群众交纳公粮的热情就更高了。

附：车里县各区原定负担户数和1949年度征收公粮分担数

全县原定负担户数：4,086户，其中：

景洪区1,072户

勐笼区1,241户（其中傣族1,047户，阿卡人154户，濮满人40户）

橄榄区670户（其中傣族450户，阿卡人220户）

务本区643户（其中傣族200户）

勐养区460户

（阿卡人负担户中包括佤黑人）

全县1949年度公粮总数115.385挑，合300万老斤，全县平均每负担户28.3挑，合737老斤。

（四）勐景洪曼卖龙寨情况调查

曼卖龙是傣族寨，共84户，430人，男性217人，女性213人。在男性中儿童及婴儿71人，少年（12—15岁）25人，壮年（15—45岁）81人，老年（45岁以上）40人。全寨430人中，全劳力94人占21.9%，半劳力66人占15.3%，丧失劳力者270人占62.8%）在男劳力81人中，头人5名占6%，百姓76名占94%；识傣文者17人占20%，不识字者64人，占80%。吸食鸦片者3人，染不治之疾者7人。

本寨有头人10人，以叭曼卖为首，依次是蚌竜、蚌于曼、蚌满、蚌康朗老、蚌岩先、蚌克、波那、豫曼、陶格。叭曼卖相当于村长。

寨内占有使用土地情况：傣话称田为“纳”，（“纳”也同是不等量计田的负担单位。）在曼卖龙每谈到占有田地情况时，通说“有100纳”（田）、“有50纳”（田）。全寨34户分别占有田地的情况是：

户	户 数	2	1	30	3	2	36	2	3	5	84
	%	2.3	1.2	35.7	3.5	2.3	43	2.3	3.5	5.9	
土地占有	每户占有	无田	25	50	60	75	100	110	150	250	
	小 计		25	1,500	180	150	3,600	220	450	1,250	7,375
	%		0.3	20	2.4	2	49	3	6	17	

注：土地占有数以“纳”计。

上表看出，曼卖龙寨内土地占有使用在大体平衡中存在不平衡。占有100纳的中等户占总户43%，占有土地总数49%；占有75纳的占总户44%，仅占有土地总数25%，这是下等户；占有土地最多的5户每户250纳，占总户不过5.9%，而占了土地总数的17%。

土地受不得买卖的限制，占有较稳定，很少调整。无土地的二户，一户为雇农、一户靠出租牛过活。占有土地较多者，生活富裕，种不完的田出租，如占有250纳的一户仅自耕100纳，余数出租，租额为40挑。

每100纳田用种量约为7.5挑谷，1950年全寨总产量为5,766挑，每百纳平均产量约78挑。年收70挑以上生活较富裕者约20户，年收40挑生活一般者有48户，年收40挑以下，生活不能自给（每户一年约需借贷20挑才够生活）者有16户。

1950年全寨共缴官租998挑，约占总产量的17%，平均每户负担11.8挑。寨内分配官租数并不依占有田地多寡而定，极不合理，如占有250纳的一户，只缴官租3.5挑，而占有110纳的一户缴官租数达50挑。全寨1950年各户缴纳官租数如下：缴3挑的4户（合12挑）；缴3.5挑的33户（合115.5挑）；分别缴4.5挑、6.5挑、7.5挑、15.5挑、50挑的各1户；缴13.5挑的2户（合27挑）、缴18挑的3户（合54挑）。缴18.5挑的22户（合407挑），缴23.5挑的7户（合164.5挑），缴33.5挑的4户（合134挑），共计998挑。

耕牛占有情况：84户共有耕牛82头，其中占有3头者5户，占有2头者5户，占有1头者57户，无牛者18户，占总户20%强。

棉花生产情况：84户中有54户不种，30户种棉总产464斤，其中产40斤者1户，产13斤者20户，产14斤者5户，产12斤者4户，产10斤者2户，产6斤者4户，产2斤者1户。

群众的宗教开支是很大的，全年赎佛费用平均每户耗银币在30元以上，每元折人民币约合5,000元（旧币10,000元为今之1元，下同——编者），全村一年至少花费银币2,520元，合人民币1,260万元，可买大米63,000斤。

1949年度公粮，沿旧习采取平均摊派征收，仅1户免征，每户出谷14挑，全寨共交1,172挑谷子，约合30,081老斤大米。